

艋舺行郊初探

卓克華

壹、前言

臺灣僻處海隅，梗於交通，開發較晚，初期經濟，屬自然經濟階段，僅求自給自足，至明天啓初，荷人先據澎湖，繼侵臺灣，盤據數年，始終以搜括爲能事。榨取臺民膏血，對臺灣之經濟建設毫無貢獻。

明鄭光復故土，以爲抗清基地，清廷爲絕鄭氏後援，於大陸沿岸厲行遷界移民政策，並嚴禁大陸沿海地區與臺島通商，使沿岸無數居民流離失所，逐有衝破禁界偷渡來臺。而鄭氏生聚教養，一面開拓耕地，一面發展對外貿易，結果農業生產急劇升高，臺灣乃成爲大陸外銷物資之集散中心，貿易漸趨興盛。

康熙廿二年，清廷領有臺灣。海禁尚嚴，偷渡之風不減，迨及康熙末年，冒險渡臺墾拓者，幾乎滿佈全臺。由於移民日多，墾拓區域日廣，各項生產日增，貿易隨之日隆。其時臺灣府治之臺南地區已成臺島商業中心，雍正年間遂發展成立大商業團體，即著名之臺南三郊。乾隆四十九年，臺灣中部之鹿港獲准與泉州蚶江通航，鹿港商業亦趨繁榮。乾隆五十七年開放八里坌港，准與福州之五虎門、蚶江來往，於是北部淡水日趨繁榮，商船雲集，閩閩鼎盛，而淡水河上游之艋舺因水利交通之便，北部各郊行咸集該地，全臺形成臺南、鹿港、艋舺三地商業鼎立之局，俗稱「一府二鹿三艋舺」，而艋舺一地且有駁駁乎後來居上之勢。及咸豐年間，艋舺港埠下游淡水河岸有大稻埕之興起，商業隆盛，乃合艋舺泉、北二郊組成三大商業團體，總名金泉順。至此臺北商業扶搖直上，殆成爲全臺物資集散地。

臺島自明鄭開啓，迄日人竊據，凡二百三十餘年，其中有清一代，臺灣爲海上交通要衝，商業繁盛行會頗多，實操本島經濟大權，頗有足述者焉。而二百年之行郊史可略分爲三期：(1)臺灣府三郊時期(2)

鹿港八郊時期，(3)臺北三郊時期。本文擬以臺北三郊時期中之艋舺行郊爲主題，作一概括性之探討。

艋舺，今萬華，爲臺北市最古老市街之一，其原始市街在紗帽廚番社之故址大溪口（今淡水河岸第一水門附近），後擴充之，轄有龍山區、雙園區（即北市西南一帶地區），西、北瀕淡水河，南倚新店溪，三面臨水，可泊大船。

艋舺亦作「蟒甲」、「蚊甲」、「莽葛」或「文甲」，爲蕃語Moungar之音譯，意指獨木舟或獨木舟聚集之處。蓋其地濱河而膏腴，初僅番人居此，以射魚爲生，兼以所產苦茗、蕃薯等物，以獨木舟載運溯淡水河上游之大嵙崁溪與新店溪，與漢人交易，遂得艋舺之名。

臺灣之開發，北部最遲，漢族之拓墾臺北平野，大抵在明萬曆年間，至康熙初年，如地亦不過草寮數椽，人丁寥寥。康熙四十八年有泉人陳賴章申請來大佳臘墾屯墾（泛指臺北盆地），遂招募漳泉兩地移民，著手開荒，漸由八里坌、士林、新莊，而及於艋舺。初在大溪口搭建茅屋，後再於其東邊之曠地新築民居，形成一小市街。屯墾之初需購糧食裹腹，番胞不時輕載運蕃薯前來與移民交易，此處遂被稱爲「蕃薯市街」。（註一）

此後，隨著墾務之發展與移民之激增，艋舺市街之營建急速進行。乾隆初年，漢人入墾臺北盆地者劇增，墾區普及東區之松山、大安、東南區之景尾（今景美）新店等地，而艋舺因水運地位之優越，遂成臺北盆地貨物之集散中心。乾隆五年，泉州之晉江、惠安、南安三邑人士，鳩資建立龍山寺，蕃薯市與龍山寺之間，遂有舊街、新店街、龍山寺街之營建，一時市面繁榮，促進行郊之發達。至乾隆十一年，由各郊商釀金建立天后宮與福德宮，遂又有媽祖宮口街與土地後街之出現。（註二）

舢艚之設市，由最早的蕃薯市發其軀，由此向東向南發展而有舊街、後街、媽祖宮口街……等，構成下最早的舢艚市區。隨著土地的開發與人口移殖之大量湧進，商業活動增加，商號、貿易行、船行、客貨棧、行會，亦先後因需要而出現。大批的米糧、木材、藍菁、樟腦、芋麻等，由此裝船輸出，遠銷南北各省，交換外地之特產品與消費品。

商業活動之日益繁興，促進舢艚市面之繁富，姚瑩「臺北道里記」記當時盛況云：「五里渡大溪至舢艚，途中山水曲秀，風景如畫，擺接十三莊在其東南，爲北路第一勝境。舢艚民居舖戶約四五千家，外即八里坌口，商船聚集，閩閩最盛，淡水倉在焉。同知歲中半居此，蓋民富而事繁也。」此時水上商船輻輳，陸地人煙稠密，市廛買賣興隆，遂有「一府二鹿三舢艚」之俗諺，咸豐年間，舢艚之繁榮可稱於極盛。

(一) 舢艚的船郊

舢艚商行，種類繁多，約有：茶行、糖行、米行、南貨（販售南北貨食品）、雜貨店（售針線、鞋襪等）、粉行、彩帛店、染房、釀酒、阿片煙店、金仔店、藥店、金紙店、魚行、船頭行……等等，其中以船頭行居多，其他行業則不及。船頭行業既蔚爲昔時商界重鎮，執各行業之牛耳，且擁有鉅資，於舢艚有其特殊勢力，加之本身有組織，分別組成泉郊、北郊、廈郊，因此有資格稱之爲「行郊」者，僅有船頭行，故舢艚行郊實可單指船郊一行。

舢艚船郊行，相傳成立於乾隆年間，初有廣郊，惟旋起旋滅，復有泉郊、廈郊、繼有北郊。泉郊公號「金晉順」，係以閩省泉州之貿易爲主，泉州土地貧瘠，生活物資多賴外地進口，故經營泉郊者，輸出多於輸入，其輸出貨物以大菁、藤、米、芋麻、糖、木材爲最多，輸入則以金銀紙、布帛、陶瓷器、鹹魚、磚石爲大宗。北郊公號「金萬利」，貿易地區遠至祖國北部數省，並從各地載運臺灣所需物資，其出口貨品以大菁、芋麻、樟腦及木材等爲大宗、進口則多爲布帛、綢

緞等類。細分之，海產類有鹽向魚、水母等；山產類有烏筍干、皮蛋、鹽蛋、松脂、明礬、桐油、石膏、溫州雞、豬及牛油；雜貨則有刺繡品、綉線、五加皮酒、棉綢布、布燈心、紙傘、草蓆及其他土產品。廈郊公號「金福順」，專對廈門、香港來往交易，經營者爲同安人，其詳歷則不可考。（註三）

船郊之貿易情形，據「淡水廳志風俗考」記曰：「估客輻集，以淡水爲臺郡第一，貨之大者，莫如油、米，次麻豆，次糖、菁。至樟梔、茄藤、薯榔、通草、籐、芋之屬，多出內山。茶葉、樟腦，又惟內港有之。商人擇地所宜，僱船裝販，近則福州、漳、泉、廈門，遠則寧波、上海、乍浦、天津以及廣東。凡港路可通，爭相貿易。所售之值，或易他貨而還。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。有郊戶焉，或賤船，或自置船，赴福州江浙者，曰「北郊」；赴泉州者曰「泉郊」，亦稱「頂郊」；赴廈門者曰「廈郊」，統稱爲「三郊」。共設鑪主，有總有分，按年輪流以辦郊事。其船往天津、錦州、蓋州，又曰「大北」，上海、寧波，曰「小北」。船中有名「出海」者，司帳及收攬貨物。復有「押載」，所以監視出海也。至所謂「青」者，乃未熟先糶，未收先售也。有粟青，有油青，有糖青，於新穀未熟，新油、新糖未收時，給銀先定價值，俟熟收而還之。菁靛則先給佃銀種，一年兩收。芋則四季收之，曰頭水、二水、三水、四水。其米船遇歲歉防饑，有禁港焉，或官禁，或商自禁；既禁則米不得他販。有傳幫焉，乃商自傳，視船先後到，限以若干日滿，以次出口也。

「淡水廳志」成於同治十年，蓋其時舢艚船郊貿易之情形也。惟早期貿易，似以大菁爲最大出口貨，其殷盛時淡水河岸常滿排菁桶。至同治後，口岸對外開放，外國物資，源源湧入，大菁此一土產之染料爲之淘汰，出口貨品始以茶葉、樟腦爲大宗，輸入則以鴉片爲主，次爲棉、絲織品、煤油、火柴、磁器、中藥、煙絲等。

舢艚船郊之組織極爲鬆懈，不像臺南三郊、八鹿港郊之組織嚴密，最大不同之處，在於舢艚船郊並無郊規之訂立。舢艚船郊組織採鑪主制，鑪主下有數位頭家，其奉祀以關帝爺、觀音佛祖、媽祖爲主神

，置有一份公業（田租），一切開支均由其收入支付，惟鑪主之職責僅有祭祀事宜之主持，其他有關郊行之重要事宜，則由幾家大行郊主持。除非有重大事件，臨時召集諸會員商討外，否則於每年崇奉之主神誕辰時，眾會員均須出席祭拜聚餐，主持人於聚餐時將一年來之收支詳細報告，會員有意見也於此時提出，其形式頗似今日之會員大會。鑪主按年輪流，不得連任，於每年媽祖誕辰日改選，屆時以擲筊凶吉之多寡而決定下任之人選。（註四）

船郊郊戶，初設於後街仔（今桂林路市警局第二分局一帶），後均屬集舊街（西園路）一帶。北郊著名之行號先後有：王益興、洪合益、張得寶、莊長順、吳源昌、德泰、何大昌、安記、吉泰、白棉發、德記、老順德、吳成興、榮德、建發、永成、源吉、晉源、江萬和。泉郊著名之行號先後有：李勝發、榮發、德吉、德春、源榮、源振順益等。（註五）

鑪雖先有泉郊，北郊則後來居上，其勢力雄霸一方。船郊的發達，使得淡水河畔商船聚集，帆影林密。而貨物之搬運起卸均由黃、林、吳六大姓包辦，彼此為爭奪利權常起衝突，後商聚分配地盤，由黃姓據大溪口碼頭（第一水門），林姓據王公宮口（第二水門），吳姓據滬尾渡頭（第三水門），彼此才相安無事。（註六）

（二）其他的行商

鑪商行除船頭行組成行郊外，其他尚有賭場組成之「金寶興」，生魚行之「金海興」，屠宰業之「金得利」等。「金」字之義，據「廈門志風俗記」內云：「合數人開一底舖或製造一船，則姓金，金猶合也。惟廈門如此，臺灣亦然。」如此，則「金」字表合作之意也。

鑪其他行業著名之行號今略述於下：（註七）

（1）染房：榮德、協和、白棉發、王協興、廖德記、金源勝、蔡德成、裕成。

（2）彩帛行：老德利、德豐、洪集成、洪懷德、李勝發、黃泉春。

（3）穀商：盛記、泉泰、復泰、協成。
（4）魚行：瑞成、協成、金源興。
（5）釀酒業：鼎美、源濟堂、榮發、芳華、綿美。
（6）中藥店：萬安、周慶茂、宏生局、聯昌、張和昌、林國春、林協興。

（7）阿片煙店：裕源、東昌、德昌、陳源美。
另有黃祿嫂其人，於夫黃祿死後，繼承遺業，開設「料館」，經營木材，遠近馳名，成為鉅富，其所居地遂名之「材館口街」。

要之，郊商中以廈新街（今西昌街）之張德寶，頂新街（西昌街）之吳昌、王益興、李勝發、林卿雲、林春峰、舊街何大昌，大厝口（華西街）之高進清、黃典謨、楊士朝，下坎（萬華車站一帶）之林光和，料館口（環河南路二段）黃祿嫂等最有名，其留傳事蹟猶播頌於鑪父老口中。行商的分佈為：布帛行集中於頂新街、廈新街，而頂新街與廈新街為後起之街，店舖櫛比，為鑪末期最熱鬧繁榮之街道；舊街多為船郊所居，其他如經營雜貨、綢緞之行商亦多開設於舊街，不過日據後船郊凋零，少數遷移至土地後街（西昌街）；布埔街（第三水門附近）則很多染房。

叁、鑪行郊的沒落

道咸年間，鑪市況已臻於極盛時期，其後發生一連串事故，使得鑪衰微，失去往日一枝獨秀之盛況。

咸豐三年，三邑之頂郊人與同安之下郊人發生衝突，引起一場大械鬥，俗稱「頂下郊拚」，結果同安人敗退入大稻埕，雙方損失不貲。咸豐四年鑪流行瘟疫，人畜罹災，損失慘重。咸豐九年，分類械鬥再起，俗稱「漳泉拚」，為漳人與泉人之大械鬥，持續二年之久，雙方筋疲力盡，始言歸於好。鑪經此數年之浩劫，元氣大傷，加之同治年後，外國商人紛紛來臺開設洋行，收購茶葉、樟腦，鑪居民不能把握機會以增進地方繁榮，反施以種種壓迫，外商不得立足，只得將洋行移設於新興之大稻埕；更兼淡水河川日漸淤塞，年年洪水之

冲刷變更港勢，使得船舶靠岸困難，艋艋市面日漸蕭條，行商紛紛遷徙至大稻埕。

大稻埕之建街，始於咸豐元年，惟其時人煙疏落，未成市集，迨頂下郊拼，下郊人戰敗，舉族播遷至大稻埕，刻意建設，加速發展，於是拓殖日盛，萬商雲集，不旋踵間，工商市況已凌駕艋艋之上。嗣各大商聚議共設一社，爲之廈郊，名曰「金同順」，置總主董事，並定生理規條，舉林右藻爲金同順郊長。後艋艋之泉郊金晉順，北郊金萬利見其勢力日長，前來加入，彼此重相議定，將泉、廈、北三郊合立一社，名爲「金泉順」，公舉林右藻爲三郊總長，合設三堤會館於大稻埕。惟此舉無補於艋艋每況愈下之頹勢，不久乙未割臺，艋艋行郊更遭遇一大惡運。（註八）

我拓臺先民，於前清時代，遷臺墾居者，從事墾殖較少，多屬營商，不作長久定居之計。是故光緒乙未割臺，日人割佔臺澎，所有大陸來臺之郊商紛紛歸籍，艋艋、大稻埕之郊商亦復如是。逗留者僅部份小郊商，進退維谷，心存觀望，商業一時陷於停頓。兼之日人據臺，深懼郊行在民間之勢力，或迫其解散，或改組爲「組合」、「配合組合」，納入管制，甚且逼之改組爲純宗教團體，廢其昔日之商業性質，至是傳統之「行郊」不復存在。

艋艋之商行自日據後又呈現另一面目，以販售日本、歐美雜貨爲主，而原有之船郊，因淡水港之淤淺，爲新興之基隆港所取代，加以時代進步，海運發達，船郊之老式木船自不能與航速快，裝貨多之貨輪比較，遂被淘汰。泉郊金晉順於日據後不久結束，北郊金萬利則苟延殘喘，賴有一份公業之收益，於每年關帝聖誕之日，仍繼續推舉總主管理。至民國三十年（昭和十五年），被迫改爲理事制，推選李朝北爲理事長。（註九）

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，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，原有之公業被徵收，幸賴葉傳世先生力爭，折以四大公司之實物債券，經兌現得二十餘萬元，存入龍山區第三信用合作社，由林有慶先生保管，每年以所得利息辦宴聚餐。（註十）北郊留傳至今日猶有十七家：李億記、謝源

興、葉瑞德、吳源吉、吳成興、黃德吉、林德興、王永成、林吉泰、林德泰、陳協記、吳源昌、賴德記、王順益、李安記、王鑑順；每年於農曆四月廿三日（媽祖誕辰）、七月十五日（中元節）、九月初九（媽祖昇日），今年負責人爲李雲龍先生，仍於每年媽祖誕辰日改選。要之北郊雖留傳至今，惟已非昔日之性質，已純於粹屬神明會之性質了。（註十一）

肆、結 語

臺北盆地原是山胞居所，昔年草木蓊鬱，荊榛滿目。直至康熙四十八年泉人陳賴章渡臺，在大加蚋堡結聚民衆，開墾土地。乾隆五十七年開放八里坌口岸，艋艋於焉繁榮，至道咸間達於極盛，有「一府二鹿三艋艋」之諺稱。惟咸豐以下屢生械鬪，加以淡水河岸日漸淤淺，遂趨衰微，直至今日。

艋艋形勢並非不佳，其地點適在新店溪與大嵙崁溪之交會處，昔年河寬水深，可泊大船，無論由海口溯淡水河而上，或順河直出海口均稱便利，且東北與城內、大稻埕毗連，西南直通板橋，形勢極佳。惟後來淡水河床之淤淺，時代潮流之進步，於是形勢一變。滄桑變幻，日趨蕭條，艋艋之式微誠乃無可奈何之事！

艋艋兩百年來之滄桑，其榮枯固繫於一水，然其中郊商之影響亦不可忽略，其興也郊商雲集，其微也郊商紛散，但兩百年之發展，則郊商亦盡其力襄助，促進艋艋地方建設之繁榮。如艋艋各大寺廟，無論創建或重修，郊商均參與之，有名者如龍屬寺、慈雲寺、新興宮、水仙宮、土地廟等均是，而寺廟與地方之發展息息相關，舉凡治安、產業、交通、教育、聯誼、娛樂……等，莫不透過寺廟以推行，我拓臺先民往往運用寺廟推進地方建設，興辦地方慈善事業，進而教化百姓，平定變亂，維治社會之治安。

他如艋艋有名之郊商鉅富，平日無不排難解紛，救災卹貧，凡地方有事則踴躍捐輸，共襄義舉，或修橋樑、或捐義倉，或助軍餉，或設棲流所，或置義塚、義渡……，大凡艋艋地方之福利事業、教育

事業，無不有郊商之血汗金錢所在，甚且外地之公益事業亦儘力襄助，如新竹現存之義渡碑與義塚碑，均有艋舺泉郊、廈郊與其他零鑄之行號之鑄名，可證郊商之義薄雲天，罄款相助他地慈善事業。

綜上所述，艋舺行郊對地方之影響實鉅，非但操縱經濟之大權，左右民生，且凡屬社會義舉，如鳩資紓難、社會救濟之類，亦莫非行郊是賴，雖小至修橋鋪路，排難言紛，亦多由行郊釀金爲之，其作用之大，影響之深，實足吾人重視探討，惜史缺有間，莫可詳考，尙乞前輩、專家指正。

註 釋

- 註一：詳見廖漢臣，「艋舺沿革志」，臺北文物二卷一期
 註二：同上
 註三：參見臺北市志沿革志一章四節第三項艋舺之興起吳逸生，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九卷一期
 註四：吳春暉，「艋舺的古社團」，臺北文物八卷三期
 註五：同註三
 註六：同註一
 註七：同註三
 註八：臺北市志沿革志一章四節第五項大稻埕之發展
 註九：同註四
 註十：據葉傳世先生口述，葉先元現任龍山區合作社經理，爲昔日北郊榮德主持人葉允文之孫。
 註十一：據李雲龍先生保管之會員名冊

參考資料

甲、期刊部份

- (1) 陳金永，本市救濟事業之過去及現在，臺北文物副刊號
- (2) 艋舺耆老座談會紀錄，臺北文物二卷一期
- (3) 廖漢臣，艋舺沿革志，臺北文物二卷一期
- (4) 蘇省行，艋舺舊街名考源（同上）
- (5) 劉黨村艋舺人物志（同上）

乙、書目部份

- (6) 李根源，艋舺寺廟記（同上）
 - (7) 黃啓木，分類械鬥與艋舺（同上）
 - (8) 郭芬芝，臺北懷古談，臺北文物五卷一期
 - (9) 吳逸生，艋舺三巨富起家談，臺北文物八卷一期
 - (10) 吳春暉，艋舺的古社團，臺北文物八卷三期
 - (11) 吳逸生，艋舺古行號概述，臺北文物九卷一期
 - (12) 吳春暉，艋舺古社團續述，臺北文物九卷四期
 - (1) 臺灣省通志：卷三政事志司法篇、社會篇，卷四經濟志商業篇
 - (2) 臺北市志：卷一沿革志，卷四社會志宗教篇、社會福利篇（志稿），卷六經濟志商業篇，卷八文化志名勝古蹟篇，卷九人物志（志稿）
 卷十雜錄
 卷十一藝文志
 - (3) 臺灣省新竹縣志，卷十一藝文志
 - (4) 黃叔瓚，臺海使槎錄，臺灣文獻叢刊四種，臺銀經濟室出版
 （以下簡稱叢刊）
 - (5) 姚瑩，東槎紀略，叢刊七種
 - (6) 臺灣雜詠合刻，叢刊二八種
 - (7) 唐贊袞，臺陽見聞錄，叢刊三十種
 - (8) 臺灣教育碑記，叢刊五四種
 - (9) 臺灣私法債權編，叢刊七九種
 - (10) 臺灣私法商事編，叢刊九一種
 - (11) 周凱，廈門志，叢刊九五種
 - (12) 陳培桂，淡水廳志，叢刊一七二種
 - (13) 連橫，臺灣通史，省文獻委員會出版
 - (14) 周憲文，清代臺灣經濟史，臺灣研究叢刊四五種，臺銀經濟研究室編印
 - (15) 方豪，方豪六十四自選待定稿，學生書局
 - (16) 蔡相輝，臺灣寺廟與地方發展之關係，六十五年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
- 附言：本文從拙稿「艋舺行郊考」節刪而成，原稿長達三萬字，今以篇幅所限，減刪正文並略去詳細註解，只將參考資料詳盡列出以供有志者參考。